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 290.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53.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 155.7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3.9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 1.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9 百萬港元減少約 79.6%。
- 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及下文載列的相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0,655	253,515
其他收入		10,310	2,9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79	10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456)	16,653
已購買製成品		(115,848)	(112,336)
員工成本		(67,997)	(58,947)
折舊及攤銷開支		(7,151)	(4,889)
融資成本	5	(2,120)	(107)
其他開支		(107,708)	(90,410)
除稅前溢利	6	4,164	6,567
所得稅開支	7	(3,188)	(1,629)
期內溢利		976	4,93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363	(2,08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10	2,332	—
		5,695	(2,0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671	2,85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0	4,938
非控股權益		566	—
		976	4,93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05	2,854
非控股權益		566	—
		6,671	2,854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0.12	1.41
攤薄(港仙)		0.12	1.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395	277,414
投資物業	11	266,400	10,254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1,253
無形資產		3,426	3,807
商譽		2,657	2,657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12,776	9,773
		<u>310,907</u>	<u>305,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65	33,3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82,952	90,017
公用設施及其他已付按金		6,094	9,4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00	815
應收貸款	13	58,749	—
可收回稅項		1,270	1,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27	11,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99	171,045
		<u>485,856</u>	<u>317,3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1,218	56,036
應付一間關聯及集團公司款項		829	739
融資租賃責任		2,371	2,355
應付稅項		4,648	3,601
銀行借款	15	152,666	152,684
銀行透支		478	938
可換股票據	16	160,394	—
		<u>382,604</u>	<u>216,35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03,252</u>	<u>100,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159</u>	<u>406,13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3,600</u>	<u>4,790</u>
資產淨值		<u>410,559</u>	<u>401,3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7,279	27,279
儲備		<u>379,190</u>	<u>370,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469	397,818
非控股權益		<u>4,090</u>	<u>3,524</u>
權益總額		<u>410,559</u>	<u>401,3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有關本集團物業用途變動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應用下列新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為按公平值計值的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擁有人佔用完結佐證了用途變動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變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後，相關物業重估價值將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及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的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是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其時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來決定於損益確認的時間。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指定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信息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時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額外披露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載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表現評估和資源分配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大健康業務 — 大健康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及物流業務 — 跨境商品的貿易與分銷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健康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08,421	82,234	290,655
分部間銷售	—	2,297	2,297
分部收益	208,421	84,531	292,952
對銷			(2,297)
集團收益			290,655
分部溢利	10,343	2,184	12,527
未分配其他開支			(13,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79
利息收入			1,539
融資成本			(2,120)
除稅前溢利			4,164
所得稅開支			(3,188)
期內溢利			9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健康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18,288	35,227	253,515
分部間銷售	—	—	—
分部收益	<u>218,288</u>	<u>35,227</u>	253,515
對銷			<u>—</u>
集團收益			<u><u>253,515</u></u>
分部溢利	13,320	982	14,302
未分配其他開支			(8,9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8
利息收入			1,202
融資成本			<u>(107)</u>
除稅前溢利			6,567
所得稅開支			<u>(1,629)</u>
期內溢利			<u><u>4,938</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1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8	—
匯兌收益淨額	<u>165</u>	<u>108</u>
	<u><u>5,479</u></u>	<u><u>108</u></u>

5.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款	1,528	98
可換股票據	394	—
融資租賃	198	9
	<u>2,120</u>	<u>107</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7,304	95,68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		
—最低租賃付款	29,360	23,664
—或然租金	12,027	27,770
利息收入	(1,539)	(1,202)
租金收入	(3,598)	(21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3	172
澳門所得補充稅	447	440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8	1,002
	<u>3,188</u>	<u>1,62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超過 600,000 澳門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2% 累進計算。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兩個期間乃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 25%。

8.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末期股息－每股 1.03 港仙	<u>—</u>	<u>3,604</u>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各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10</u>	<u>4,93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49,877</u>	<u>349,877</u>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攤薄影響，乃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兩段期間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 (b) 於本中期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乃由於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為數2,0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1)。該等物業賬面值及公平值於重新分類日期分別約248,668,000港元及251,000,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的超出額2,332,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為重估收益。

本集團擁有人佔用物業於轉移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公平值乃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並於參考相關市場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後達致。

11. 投資物業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基準而達致。

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等級，乃於參考相關市場可得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後釐定。

於本中期期間，公平值變動收益5,146,000港元已計入附註4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為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投資物業及釐定假定透過並無推翻銷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如有)，乃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而繳納任何所得稅。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9,268	64,941
預付款項	8,145	20,196
其他應收款項	5,539	4,880
	<u>82,952</u>	<u>90,017</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後者於14日內通過相關金融機構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的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取。本集團給予公司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037	25,739
31至60日	16,065	14,632
61至90日	8,137	8,960
90日以上	11,029	15,610
	<u>69,268</u>	<u>64,941</u>

13. 應收貸款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騰邦深圳」)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現有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騰邦深圳同意向借款人貸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30,000港元)的一年期定期貸款，按8%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於貸款到期日，騰邦深圳可自行酌情將貸款轉換為借款人新認購股本，相當於轉換後借款人經擴大繳足股本的12.5%。董事認為將貸款轉換為股份的選擇權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循環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循環三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058	20,954
預收款項	9,033	11,619
應計費用	11,064	11,042
其他	15,063	12,421
	<u>61,218</u>	<u>56,03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204	13,016
31至60日	4,042	5,810
61至90日	1,345	1,213
90日以上	1,467	915
	<u>26,058</u>	<u>20,954</u>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不等。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流動負債內顯示。貸款協議所載根據預定償還日期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710	73,9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64	3,5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870	10,803
五年以上	62,522	64,406
	<u>152,666</u>	<u>152,68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而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取得及償還銀行借款19,337,000港元及19,3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53,000港元及24,349,000港元）。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人同意收購本金總額達160,000,000港元的三項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364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由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各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2.30港元計算（如該等協議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69,565,216股新股份。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加溢價被贖回，溢價相等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10%年利率就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應計的利息減於到期日或之前就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應付或已付的所有及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付的應計利息。

就其中一項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已作出額外承諾，以便其於日後不會發行或籌集債券或債務工具或產生財務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可換股票據)，而毋須確保票據在受償權利方面優先，且等額及按比例擔保。倘票據持有人並無授出有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到期應付利息加溢價(等於自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按年利率10%計算的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減於提早贖回日期或之前就提早贖回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及任何應付或已付利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其他兩項可換股票據並無提供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的權利。董事認為，提早贖回該等票據的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分別為143,926,000港元及16,07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3,926,000港元及16,074,000港元。債項部分於起始日的公平值按以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21%(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貼現計算。於初始確認時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於模型內利用的輸入數值如下：

股價	1.81 港元
行使價	2.30 港元
預期波幅	44.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董事認為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大致相同。

17. 股本

於本中期期間，股本概無變動。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	251,839
投資物業	266,400	10,254
銀行存款	9,527	11,545
	<u>278,197</u>	<u>273,638</u>

此外，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抵押品，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5,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5,000港元)。

1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本中期期間所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為3,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288	1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40	—
	<u>26,928</u>	<u>130</u>

租約經協商為期一至三年，且期內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物業而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931	51,8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677</u>	<u>38,807</u>
	<u>83,608</u>	<u>90,623</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應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每月租金固定，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每月最低租賃付款。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290,655	253,515	14.7%
毛利	155,731	153,868	1.2%
除稅前溢利	4,164	6,567	(36.6%)
期內除稅後溢利	976	4,938	(80.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0.12	1.41	(91.5%)
毛利率	53.6%	60.7%	(7.1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率	1.4%	2.6%	(1.2個百分點)
溢利率	0.3%	1.9%	(1.6個百分點)
實際稅率	76.6%	24.8%	51.8個百分點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99	171,045	7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6,592	152,684	94.3%
流動資產淨值	103,252	100,974	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4,159	406,132	2.0%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1.3	1.5	(0.2)
資產負債比率(%)	37.2	24.5	12.7個百分點
存貨周轉天數(天)	48.4	66.1	(17.7)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41.8	45.4	(3.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34.9	58.2	(23.3)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 - (已購買製成品 - 製成品存貨變動 + 採購應佔直接開支)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毛利率	毛利 / 收益 x 10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 / 資產總值 x 100%
存貨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期內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期內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期內天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9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5百萬港元增加14.7%。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3百萬港元減少約4.5%至本期間的約208.4百萬港元。除大健康業務外，本集團貿易及物流業務產生收益約8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33.5%。

儘管貿易及物流業務大幅增長，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降至本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香港零售市場持續低迷，影響了消費者信心及購買力，進而導致銷售表現不佳；及(ii)行政成本增加。

大健康業務

於本期間，大健康業務產生收益約20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71.7%。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3百萬港元減少約4.5%。

產品

於本期間，本集團共推出17款新產品，包括15款消閒產品及2款其他大健康產品。本期間新產品已為本集團產生約19.9百萬港元的收益，或佔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收益的約9.5%。去年主要新產品「OTO EL.VI Quad」僅產生約30.0百萬港元收益，或約佔本期間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所產生收益的14.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TO 揸揸鬆」產生約77.9百萬港元收益或收益佔二零一六年同期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所產生收益的約35.7%）。

銷售渠道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如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及(ii)主動銷售渠道，如公司銷售、國際銷售、互聯網銷售及展銷專櫃。

(i) 傳統銷售渠道

於本期間，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約為 143.8 百萬港元或佔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所產生收益的約 6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7.5 百萬港元(不包括銷售跨境商品)或 72.1%)。傳統銷售渠道的銷售佔比下降主要是由於與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寄售專櫃數目下降一致，此乃因本集團在中國的其中一名主要承銷人關閉多間購物商場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下列零售店及寄售專櫃(「零售網點」)：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及澳門			
— 零售店	13	11	11
— 寄售專櫃	12	12	15
中國			
— 零售店	40	40	46
— 寄售專櫃	67	90	7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零售店	12	11	14
— 寄售專櫃	5	4	3
總計	149	168	163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 25 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貢獻的收益約為 64.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8.8 百萬港元(不包括銷售跨境商品)減少約 4.8 百萬港元或 7.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主要產品銷售額下降及較遲推出主要新產品所致。

中國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 107 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中國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於本期間，中國零售業務貢獻的收益約 70.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6.9 百萬港元(不包括銷售跨境商品)減少約 6.9 百萬港元或 9.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關閉在中國的 23 個零售網點所致。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17個零售網點。於本期間，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貢獻收益約為9.8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所產生收益的4.7%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16.9%。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的重要市場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營銷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及佣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主動銷售渠道產生約64.6百萬港元或佔本集團大健康業務收益的約3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百萬港元或27.9%）。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進行營銷及獲得收益而經營的推廣性及非永久專櫃。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是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及京東商城）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

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貿易及物流業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貿易及物流業務產生收益約8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8.3%。本集團貿易及物流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2百萬港元增加約133.8%。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所產生收益的完整期間影響；及(ii)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增加。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連同有關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

收益

收益指(i)銷售大健康業務下消閒產品、健美產品及其他大健康產品的收入；以及(ii)貿易及物流業務收入。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290.7百萬港元及253.5百萬港元。本集團確認大健康業務收益約20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約71.7%。本集團收益餘下約28.3%指貿易及物流業務收益。大健康業務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分析如下：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188,521	90.5	198,266	90.8	(9,745)	(4.9)
健美產品	12,807	6.1	14,292	6.5	(1,485)	(10.4)
其他健康及 保健產品	7,093	3.4	5,730	2.7	1,363	23.8
總計	<u>208,421</u>	<u>100.0</u>	<u>218,288</u>	<u>100.0</u>	<u>(9,867)</u>	<u>(4.5)</u>

於本期間，消閒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3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約188.5百萬港元，而健美產品銷售額及其他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額則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減少約10.4%至約12.8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3.8%至約7.1百萬港元。消閒產品及健美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初並無推出主要新產品。主要新按摩椅產品(「OTO EL.VI Quad Luxe」)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推出市場。其他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銷售兩款新推出的產品及去年一款主打產品所致。

由於銷售產品收益會於交付產品之時確認，因此，延遲交付會導致銷售額未能確認為收益。根據正常條款，除非客戶另有指明交付日期，否則，產品會於下發銷售訂單後14天內交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收款項合計約為9.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結束前尚未交付。因此，該銷售訂單的金額尚未於本期間確認為收益，並為導致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減少的原因之一。未確認的銷售訂單(即預收款項結餘)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確認。

(ii)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店	61,813	29.7	63,435	29.1	(1,622)	(2.6)
寄售專櫃	81,912	39.3	94,084	43.1	(12,172)	(12.9)
展銷專櫃	23,830	11.4	32,452	14.9	(8,622)	(26.6)
公司銷售	26,556	12.7	14,294	6.5	12,262	85.8
國際銷售	7,499	3.6	9,560	4.4	(2,061)	(21.6)
互聯網銷售	6,811	3.3	4,463	2.0	2,348	52.6
總計	<u>208,421</u>	<u>100.0</u>	<u>218,288</u>	<u>100.0</u>	<u>(9,867)</u>	<u>(4.5)</u>

* 為符合本期間的分析呈列，已對若干比較數字進行重新分類。

於本期間，零售店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6%至約61.8百萬港元。寄售專櫃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1百萬港元減少約12.9%至約81.9百萬港元。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購買習慣由線下平台改為線上平台以及於本期間關閉在中國的23個零售網點所致。展銷專櫃收益大幅減少26.6%，乃因在中國舉辦更少展銷活動推廣主要產品所致。然而，公司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85.8%至約26.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確認因本集團與一間零售連鎖店合辦促銷活動而向該零售連鎖店的一筆重大一次性公司銷售所致。國際銷售減少21.6%至約7.5百萬港元，原因為現有客戶的訂單減少。互聯網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52.6%至約6.8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消費者購買習慣改變；及(ii)本集團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發展互聯網銷售渠道。

其他收入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 10.3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0 百萬港元增加約 7.3 百萬港元或 243.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租金收入增加約 3.6 百萬港元及來自物業租賃及中介費的其他服務收入增加約 3.6 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 5.5 百萬港元收益，當中包括 (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 5.1 百萬港元；(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 0.2 百萬港元；及 (iii) 匯兌收益淨額約 0.2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收益約 0.1 百萬港元，乃由於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製成品存貨變動

製成品存貨變動指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之間的變動。由於本集團計劃維持相若的存貨水平，因此，存貨水平變動越少，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表現越出色。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製成品存貨變動減少約 1.5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增加約 16.7 百萬港元。減幅與本期間存貨周轉天數的減幅一致。

已購買製成品

於本期間，已購買製成品約為 115.8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12.3 百萬港元增加約 3.5 百萬港元或 3.1%。該增加與銷量的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3.9 百萬港元增加約 1.8 百萬港元或 1.2% 至本期間的約 155.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物流業務毛利改善所致。大健康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 141.7 百萬港元及 14.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 152.6 百萬港元及 1.3 百萬港元)。

本期間毛利率約為53.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7%有所下降。大健康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68.0%及17.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69.9%及3.5%）。大健康業務毛利率下降乃因受到以下兩者綜合影響：(i)一般毛利率較高的按摩椅銷售額下降；及(ii)於本期間確認的公司銷售額（因大量購買而給予售價折扣）增加。貿易及物流業務毛利率上升乃由於(i)期內開始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已買賣商品種類變更而有關商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為高。

員工成本

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6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9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15.4%。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員工總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1人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80人，管理人員數目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開支

本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為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2.3百萬港元或46.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固定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添置的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的若干物業）增加；(ii)零售網點翻新，需計提折舊；及(iii)本集團的無形資產遭攤銷所致。有關前述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

融資成本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與購買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的若干物業有關的按揭產生的利息所致。

其他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開支約為10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4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或1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個項目，包括運費增加約1.6百萬港元、支付予百貨公司的佣金因寄售專櫃的收益增加而增加約2.4百萬港元，以及租金及差餉開支增加約5.1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或36.4%。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6.6%及24.8%。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致令本期間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7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9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一直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其到期負債，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本期間的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得現金淨額52.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1百萬港元，並就存貨減少約2.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8.9百萬港元、租賃押金減少約0.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本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 58.5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1 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墊付獨立第三方貸款約 58.2 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2.0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本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 157.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約 160.0 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約為 296.6 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約為 152.7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24.5% 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37.2%。該比率上升是由於於本期間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 160 百萬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投資者(即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陸晴及宏天旅遊有限公司(統稱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為 16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有關發行日期後的第 364 日(「到期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金總額為 16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日期」)發行予各自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可換股票據乃自發行日期起按 6% 的年利率計息，乃參考各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計算，將於截至發行日期的第 182 日及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轉換期權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 159.8 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後)。於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有關本公司對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3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4.2%至約3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48.4天，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6.1天。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用於即將到來的推廣活動的新主要產品的存貨水平下降；(ii)零售網點總數減少令所需陳列單位減少；(iii)存貨水平管理改善；及(iv)終止經營需要一定水平存貨的跨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6.8%至約69.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銷售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1.8天及45.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確認的銷售增加；及(ii)貿易及物流業務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控制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24.3%至約26.1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本期間結束前增加採購用於交貨的製成品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2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34.9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致使更快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金額約278.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6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騰邦物流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騰邦物流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騰邦」）持有的全部6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ii)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匯率兌換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美元約17.2百萬港元、人民幣約30.2百萬港元及新加坡元約3.3百萬港元（共同佔本集團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總額的16.7%）。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亦會產生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的外幣大多數以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680 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 30 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 0.62 港元、每股股份 3.38 港元及每股股份 1.84 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授出 3,180,000 份購股權(第一批)、5,400,000 份購股權(第二批)及 23,420,000 份購股權(第三批)。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已授出購股權	已行使購股權	已失效購股權		
第一批(附註)	—	—	—	—	
第二批	5,000,000	—	(550,000)	4,450,000	
第三批	—	23,420,000	—	23,420,000	
	5,000,000	23,420,000	(550,000)	27,87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所有第一批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均已失效或註銷。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87,6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策略及前景

董事注意到，若干現行宏觀經濟因素(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香港零售市場持續疲弱及資本市場波動)對消費者情緒及購買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業務將面臨更多挑戰。鑒於前述更加嚴峻的外圍因素，本集團將致力透過：(i)在大健康及貿易與物流業務領域進行併購；(ii)就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互聯網銷售及公司銷售渠道取得突破；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實現進一步業務增長。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39.6	6.3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10.6	9.4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澳門現有 零售網點	10.7	10.7	—
提升研發能力	8.0	8.0	—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8.0	—
	92.6	76.9	1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4.88港元的價格向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6.5百萬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資金儲備以進行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的方式應用且已悉數動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鍾百勝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列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名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擔任大會主席。

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亦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共同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呈列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mpushold.com)。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本公佈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之和。